

赈灾基金拨款准则 (2016年3月)

I. 拨款范畴

- (1) 拨款应只限于个别灾祸¹的赈灾工作，而非为解决持续的困难²。
- (2) 只有性质及灾情均引起国际社会响应赈灾的灾祸，才应拨款进行救援。
- (3) 有关支援应仅限于在危急情况下所作出的紧急救助。

II. 评估建议

- (4) 拨款应基于下列情况批出 —
 - (a) 某政府或救援机构为其本国或有关地区向国际社会发出赈灾呼吁；或
 - (b) 本港注册的救援机构³为其现正进行或即将进行的赈灾计划而提出申请。在计划完成后提出的拨款申请，不会获得批准。
- (5) 呼吁或申请应基于人道立场提出。政治因素不会获得考虑。
- (6) 呼吁或申请应获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。

¹ 包括自然灾害或非自然灾害，例如核 / 化学品设施发生爆炸或是造成重大损毁及人命伤亡的恐怖袭击等。

² 例如难民问题、战争或灾后复修 / 重建。

³ 该救援机构应是根据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稅的慈善机构。

- (7) 救援机构提交的任何申请，均应辅以建议书，概述赈灾计划的性质及规模、受惠人的数目和类别，以及所需拨款的金额。
- (8) 救援机构应在过往从事类似的赈灾服务和工作方面，具有良好记录。
- (9) 拨款金额应足以产生效用。
- (10) 倘若收到超过一份性质相似并为同一灾祸赈灾的申请，则应考虑可能受惠的人数、提供救援的速度，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质。

III. 拨款条件

- (11) 个别拨款应以现金一笔过支付。
- (12) 拨款应给予有关政府或信誉良好的救援机构。
- (13) 最多只能动用拨款的 5% 支付间接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。其余拨款应全数用于赈灾服务及工作。
- (14) 有关的政府/救援机构须在指定期间内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及/或经审核的账目(视何者适用而定)，说明拨款的用途。